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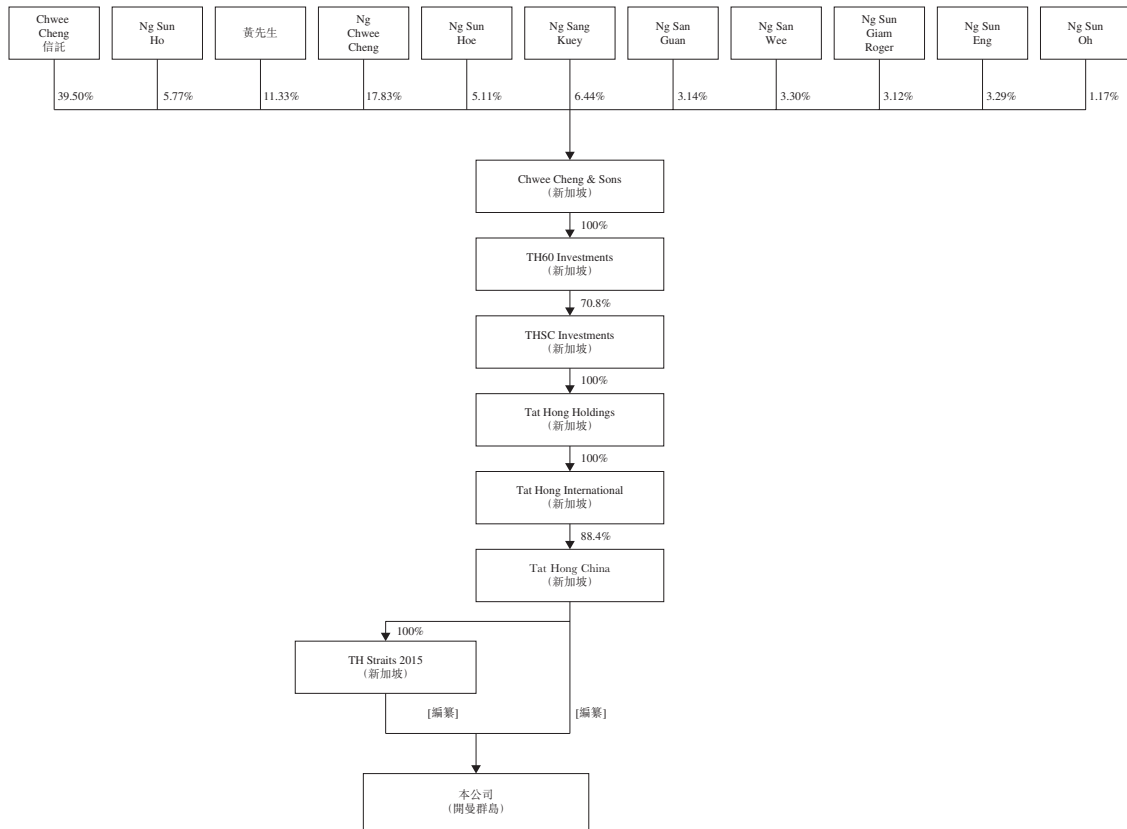
根據聯交所於2016年11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89-16，倘股東通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權益限制其對上市申請人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聯交所會假定股東為上市申請人的一組控股股東。由於最終控股股東持有THSC Investments（作為共同投資控股公司，由TH60 Investments擁有約70.8%權益及Augusta Investments持有約29.2%權益），而THSC Investments持有Tat Hong Holdings及Tat Hong International，而Tat Hong International於Tat Hong China持有約88.4%權益（Tat Hong China餘下股權由永茂持有約11.6%），而Tat Hong China持有本公司的約91.11%權益（於[編纂]前），故根據指引信HKEx-GL89-16，最終控股股東、Augusta Investments及永茂被假定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由於Augusta Investments（THSC Investments的約29.2%股權的持有者）對THSC Investments及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所能施加影響十分有限，故Augusta Investments不被假定為控股股東。由於永茂僅持有Tat Hong China的約11.6%權益，故其透過其於Tat Hong China的股權對本集團施加的影響十分有限。永茂的控股股東、董事長及董事孫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其於本集團履行非執行職能，但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故永茂不被假定為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Chwee Cheng控股股東組別、Chwee Cheng & Sons、TH60 Investments、THSC Investments、Tat Hong Holdings、Tat Hong International、TH Straits 2015及Tat Hong China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故將於[編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下圖說明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的最終實益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附註：百分比相加不等於100%乃因約整所致。

於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中，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有關彼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有關實體股本30%或以上的股本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公司之業務的劃分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最終控股股東個別及共同於世界各地（包括私有集團）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該等公司的業務屬跨國性質，該等公司從事不同行業，例如租賃及銷售移動式起重機、履帶及相關配件以及重型設備以及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製造金屬精密零件；製造石油勘探設備及部件；開展工程（重型設備、海事及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口船舶製造、安裝及維修)；投資控股、儲存、運輸及物流服務、海事及港口船舶工程作業及一般批發貿易。

私有集團包含受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或個別控制(或5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由其擁有，惟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除外)，並從事(其中包括)起重機(塔式起重機除外)、機械及設備的租賃及／或銷售的公司，惟北京達豐及其附屬公司(在非重大程度上，曾於往績記錄期提供有限的塔式起重機乾租服務)除外。

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特點

我們認為，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的特點；及塔式起重機的用途及適用性是分析私有集團與本集團間業務劃分及競爭程度的重點。與私有集團僅從事租賃或銷售移動式起重機、履帶及相關配件不同，本集團提供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均需要大量專業知識及資本投入。由於塔式起重機的起重能力及功率以及起重高度，彼等主要適合大型建造項目，因此，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特級及一級EPC承建商，我們服務於彼等的大型及複雜的特級及一級EPC項目，且私有集團與本集團的客戶通常並無重疊。相反，惟北京達豐及其附屬公司(在非重大程度上，曾於往績記錄期提供有限的塔式起重機乾租服務)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私有集團並無在中國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從事提供任何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董事確認，私有集團將於[編纂]前停止其在中國的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主要為乾租)，因此，私有集團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可按地理位置及業務性質明確劃分。因此，董事認為，在特定區域位置內，私有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競爭。

本集團與私有集團的重大差異之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與私有集團業務的重大差異之簡要概述，說明彼等的業務區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劃分領域	本集團	私有集團		
設備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塔式起重機 (包括塔頭式塔式起重機、平頭式塔式起重機及動臂式塔式起重機) 具有以下主要特點：<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塔式起重機能達到的高度並無限制(ii) 一經安裝及架設即不可移動(iii) 進入項目現場前需要進行技術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為移動式起重機 (如越野輪、履帶式、全地形式、伸縮臂叉裝機)，具有以下主要特點：<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移動式起重機能達到的高度有限；(ii) 可移動(iii) 進入項目現場前需要進行若干技術規劃於往績記錄期，私有集團亦擁有兩台塔式起重機^(附註)其他非起重機建築設備；其他非建築工業機械及設備 (如石油勘探設備)。	<p>經董事確認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塔式起重機與移動式起重機不可互相取代或替代，原因為(i)兩種類型起重機的起重高度不同。塔式起重機廣泛用於高層樓宇建設，塔式起重機的起重高度通常遠超移動式起重機；(ii)兩種類型起重機的工作半徑不同。塔式起重機能達到的範圍通常比移動式起重機的廣及可在整個施工場地運送材料，而部署移動式起重機需要施工道路；及(iii)兩種類型起重機的適用範圍不同。塔式起重機主要用於重型施工場地，而移動式起重機通常適用於不同類型裝載及貨物、幾乎沒有或沒有安裝或裝配的多種工地及使用場景。因此，本集團及私有集團開展本集團及私有集團各自的業務需要及使用不同設備。</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劃分領域	本集團	私有集團	
業務範圍	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涵蓋諮詢、技術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	主要為租賃及銷售移動式起重機、履帶及相關配件以及重型設備以及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製造金屬精密零件；製造石油勘探設備及部件；開展工程(重型設備、海事及港口船舶製造、安裝及維修) • 投資控股	經董事確認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塔式起重機與移動式起重機的作用不可互相取代或替代，其應用有別；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可與私有集團的業務範圍清晰劃分。
客戶	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公眾公司的特級及一級EPC合約	主要為需要上述設備及服務的中國境外客戶	據董事及控股股東的董事所深知，除與北京達豐集團的客戶可能重合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私有集團之間就類似業務而言並無相同客戶。(附註)
供應商	永茂集團及其他塔式起重機供應商	上述設備及服務的供應商	據董事及控股股東的董事所深知，除供應商可能與北京達豐集團重合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相同供應商。(附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劃分領域	本集團	私有集團
主要地點	中國	香港、中國(附註)及中國境外地區及／或國家(如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新加坡、菲律賓、斯里蘭卡、文萊及緬甸)。
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於私有集團的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黃先生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確認彼等並無於私有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主要收入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於在中國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49.1百萬元、人民幣656.0百萬元、人民幣744.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9百萬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並不依賴私有集團
於2020年6月30日的僱員	於中國共有810名全職僱員	據董事所深知，超過1,200名僱員主要位於東南亞地區及其他國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由於歷史原因，私有集團旗下受Tat Hong Holdings共同控制的公司（即北京達豐、四川達豐元正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和達豐致遠（江蘇）機械租賃有限公司，統稱為「北京達豐集團」）曾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及／或第三方提供有限的塔式起重機乾租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北京達豐集團擁有兩台塔式起重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北京達豐集團的客戶有可能重合，而與本集團的塔式起重機零部件供應商亦有可能重合。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達豐集團已終止提供塔式起重機乾租服務，其擁有的兩台塔式起重機已出售予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將私有集團除外之理由

如上文所述，私有集團及本集團的所用設備、業務重點及經營有別，兩個集團的管理、經營、行政及財務體系獨立且管理人員重合程度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作為獨立業務單元獨立經營，及我們的業務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私有集團並與之分開。董事認為，私有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有明顯區分。由於董事認為(i)私有集團的業務就所需設備類型、業務範圍、客戶、供應商及經營地點而言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顯區分；(ii)私有集團的業務與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之整體策略不符；及(iii)將私有集團除外有助於精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故私有集團未被納入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與私有集團之間的業務性質不同，董事預期，[編纂]後，私有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將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且無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從事私有集團目前正在經營的業務。儘管如此，為避免私有集團日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促使私有集團（及其聯繫人）不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於未來在中國或本集團已開展業務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所開展或擬開展業務競爭的業務。因此，私有集團自身不得從事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或開展將與本集團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另行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考慮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及權益管理衝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若干董事（即邱先生及林先生）於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任職。本集團由包括邱先生及林先生在內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日常管理及經營，彼等各自已確認，由於Tat Hong Chin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故其於Tat Hong China之角色和職責屬諮詢性質。邱先生及林先生亦已向Tat Hong China遞交辭呈，辭呈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編纂]後，邱先生及林先生將不會於控股股東及私有集團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於我們的若干控股股東及私有集團中任職及／或持有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私有集團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職位及／或持有權益之董事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於其中 擔任職位的 控股股東	於控股股東 所擔任職位或 所持權益	於私有集團 所擔任職位
邱先生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Tat Hong China	中國行政總裁 ^(附註)	無
林先生	執行董事兼 運營總監	Tat Hong China	助理總經理 (借調至 上海達豐) ^(附註)	無
黃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Chwee Cheng & Sons TH60 Investments THSC Investments Tat Hong Holdings Tat Hong International TH Straits 2015 Tat Hong China	董事兼股東 董事 董事 董事 秘書 董事	黃先生於私有 集團旗下的多 家公司擔任董 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邱先生及林先生已向Tat Hong China提交辭呈，辭呈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i)邱先生及林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在Tat Hong China分別擔任行政總裁（中國）及助理總經理（借調至上海達豐）；及(ii)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於六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持有股權，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理由如下：

- (a) 在我們經驗豐富的全職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下，我們的執行董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此外，邱先生及林先生確認，彼等不參與Tat Hong China（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的任何營運以及彼等已向Tat Hong China遞交辭呈，辭呈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彼等概無於私有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 (b) 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本集團的經營，但其監督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表現，尤其是實現業務策略及目標方面不時所得進展；有關黃先生於私有集團擔任董事職務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d)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明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會披露衝突的利益；(ii)倘有關提案造成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與控股股東有聯繫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應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iii)審議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編纂]後，我們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須擁有足夠及充裕的知識及經驗，並將為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及
- (f) 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本集團任職的時間足夠久，彼等於任職期間已證明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彼等的職責。

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有別於私有集團，我們有足夠的非重疊董事，彼等獨立於私有集團且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擁有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能妥善履行職能。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會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私有集團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其自有的組織架構，當中包括各具特定職責範圍的不同部門。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及一般行政資源。除本文件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按經常性基準進行了若干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及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非表明本集團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與會計系統及職能，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從財務角度上看，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曾以貸款方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已就取得本集團所用的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名關聯方貸款」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37。

於2018年，本公司控股股東THSC Investments取得銀團貸款（「銀團貸款」），整體用於本集團以及Tat Hong China的其他集團公司。銀團貸款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揭擔保，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權益股份抵押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擔保。於往績記錄期，Tat Hong China不時因我們租賃塔式起重機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向本集團作出墊款，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約為人民幣428.2百萬元。

由於建議[編纂]，本集團將自第三方獲取貸款，所有來自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尚未償還貸款或借款將於[編纂]後悉數結算及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董事亦認為，[編纂]後，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方面，本集團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有能力自業務產生現金及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在需要時為其業務營運取得外部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承諾

為了避免日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競爭，控股股東作為該等契諾人（其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及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

1. 不競爭

彼等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中國或本集團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經進行業務或於日後可能不時進行業務之任何地點所開展或擬開展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2. 新業務機會

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開展、參與、擁有權益或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彼等任何一方將於覓得或掌握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及所有新機會（「新業務機會」）起計10日內向本公司轉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在下列情況下，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

1. 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機會已於第一時間以書面通知提供或提呈予本集團，而該提呈應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有關機會是否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有關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且本公司已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後拒絕與有關第三方或連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有關機會，惟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之主要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者。契諾人僅可在(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確認不接納新業務機會及／或新業務機會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之建議後30日內或不長於本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指明之180日的較長期間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新業務機會，而本公司接納新業務機會須獲聯交所或本公司獨立股東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

2. 各契諾人在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a) 按相關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其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不足10%；
 - (b) 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相關公司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相關公司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i)相關該等契諾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比例而言並非嚴重不成正比；及(ii)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名有關股權持有人（如適用，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相關公司股權百分比高於該等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者；或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任何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在評估是否行使權力獲取新業務機會時，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任何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以及法律、監管及合約形勢，以達致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1) 未經我們書面同意其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或將該等資料用於推進彼等之業務；
- (2) 其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過往、現時或未來的客戶）訂立任何銷售或業務合約。其須於訂立任何協議前對每名新客戶進行利益衝突核查，以確保彼等各自不會與本集團任何客戶（不論過往、現時或未來的客戶）訂立任何銷售或業務合約；
- (3) 應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其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彼等檢討控股股東及其各個附屬公司遵守及落實不競爭契諾的情況；
- (4) 其須知會我們及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董事會所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
- (5) 其同意本公司於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實施不競爭契據所作決策；
- (6) 其須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按年向本公司提供聲明以協助我們於年報中作出相關披露；
- (7) 其須彌償本集團因各契諾人或其各自附屬公司違反不競爭承諾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及
- (8) 其須於與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與客戶進行衝突檢查，以確保彼等不會與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之公司的客戶（無論過往、現時或將來）訂立任何銷售或業務合約或特許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 終止

不競爭契據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發生（以最早者為準）：

- (1) 各契諾人及其附屬公司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的日期；或
- (2) [編纂]不再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日期，惟[編纂]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的情況則除外。

5.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該等契諾人將：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所必要的一切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載明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則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d)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b)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該等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彼等有能力獨立於該等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節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